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22/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9,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7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017	26,414	56,030	79,256
銷售成本		(7,658)	(13,393)	(26,440)	(38,552)
毛利		6,359	13,021	29,590	40,7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3	623	439	3,819	1,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131)	(4,023)	(1,471)	(5,52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2)	(2,459)	(4,793)	(7,830)
行政開支		(25,969)	(20,444)	(54,560)	(50,132)
貸款及向客戶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78)	(6,552)	(4,952)	(8,084)
經營虧損		(24,378)	(20,018)	(32,367)	(29,783)
融資成本		(148)	(211)	(540)	(4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5)	173	(1,532)	4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71)	(20,056)	(34,439)	(29,748)
所得稅	5	-	-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6,071)	(20,056)	(34,439)	(29,74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71)	(20,056)	(34,439)	(29,748)
非控股權益		-	-	-	-
		(26,071)	(20,056)	(34,439)	(29,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6.64 港仙)	(經重列) (7.33 港仙)	(10.89 港仙)	(經重列) (10.87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404	360,009	(269,965)	29,320	145,926	267,694	-	267,694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	-	(29,748)	-	-	(29,748)	-	(29,7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04</u>	<u>360,009</u>	<u>(299,713)</u>	<u>29,320</u>	<u>145,926</u>	<u>237,946</u>	<u>-</u>	<u>237,946</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404	360,009	(334,289)	29,320	145,926	203,370	-	203,370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	-	(34,439)	-	-	(34,439)	-	(34,439)
供股	1,201	13,220	-	-	-	14,421	-	14,421
供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800)	-	-	-	(1,800)	-	(1,8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21	10,023	-	-	-	10,744	-	10,744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	(925)	-	-	-	(925)	-	(9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26</u>	<u>380,527</u>	<u>(368,728)</u>	<u>29,320</u>	<u>145,926</u>	<u>191,371</u>	<u>-</u>	<u>191,371</u>

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進行的重估所修訂(如適用)。

除就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 合併會計法(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履約責任是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3,398	8,793	19,650	25,828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及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10,619	17,621	36,380	53,428
	<u>14,017</u>	<u>26,414</u>	<u>56,030</u>	<u>79,256</u>
投資及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	2
政府補助	246	-	1,994	-
管理費收入	139	372	1,131	524
其他	238	66	694	555
	<u>623</u>	<u>439</u>	<u>3,819</u>	<u>1,08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185)	(61)	(613)	(1,826)
匯兌收益，淨額	26	-	30	1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866)	(2,901)	(949)	(2,9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89	(841)	(83)	(753)
其他	5	(220)	144	15
	<u>(131)</u>	<u>(4,023)</u>	<u>(1,471)</u>	<u>(5,52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14,017</u>	<u>26,414</u>	<u>56,030</u>	<u>79,256</u>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	-
稅項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6,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0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392,672,781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3,662,156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34,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7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316,319,863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3,662,156股(經重列))計算。

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包括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膳寶、恆河咖哩屋、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這些新產品包括「雞精王」、「寵物銀離子」、「自然Pro」、「Petst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等品牌。

此外，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亦搜羅及推出了名為「蟲草19」的人類補健品產品線。

營運回顧

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56,0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9,7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廣闊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收入約為19,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分部在未來將繼續產生穩定收入。

COVID-19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大埔、九龍灣及新蒲崗，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社會經濟需要，政府宣佈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許多人已恢復正常社交生活。人們減少居家烹飪，直接影響了本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貨品銷售收入減少了約32%。此外，市場上業務模式相似的新競爭者眾多，導致競爭激烈。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約為36,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53,400,000港元。

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推出了寵物產品及人類補健品的新產品線。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大量寵物及補健品產品存貨，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存貨的按金及存貨大幅增加。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並探索新投資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72,10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744,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819,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9,000,000港元用於持續拓展本集團放貸業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360,539,031股增至432,644,031股。

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901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A」)。

本公司亦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榕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901股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B」)。

本公司亦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佔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恩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6,866	41.88%

附註：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181,196,866	41.88%

附註：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藉以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名單

陳恩德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銘誠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秀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